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於新加坡之股東或寄存人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替代性安排

鑒於新加坡之COVID-19發展情況，本公司將不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在新加坡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視像會議。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可以下列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a)透過實時視聽網絡直播或僅實時音頻流觀看及／或收聽股東特別大會程序；(b)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提交問題；及(c)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務請注意，彼等將無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問題。故此，對股東／寄存人而言，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之下述時限前提交問題至關重要。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可透過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以網絡直播方式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為此，股東／寄存人將需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並提供以下資料以提交請求：

- (i) 股東／寄存人姓名
- (ii) NRIC／護照號碼(最後4位數字)
- (iii) 郵寄地址
- (iv) 聯繫電話

此舉使本公司能夠驗證閣下為獲授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之身份。登記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兩(2)日)下午三時正之前完成。經驗證後，獲認證股東／寄存人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之前收到一封電郵，閣下可點擊內含之連結前往股東特別大會程序之網絡直播。股東／寄存人不得將該連結轉發至並非股東／寄存人及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程序的其他人士。此舉亦是為避免任何股東／寄存人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程序之網絡直播或網站受技術干擾或超出負荷。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之前登記但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之前仍未收到電郵回覆之股東／寄存人，可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期間致電+65 6536 5355或電郵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與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聯絡以尋求協助。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如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述之任何項目存有重大且相關之提問，務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或之前，將相關疑問電郵至本公司指定電郵地址(郵址為RSVP@boardroomlimited.com)。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之後接獲之提問，或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述之項目而言不屬重大或並不相關之提問，將不獲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受理。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將盡力解答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決議案而言屬重大且相關之提問，並將酌情釐定哪些疑問將予回覆。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如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之印刷本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寄存人。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時，股東／寄存人須於委任代表表格內就決議案之投票或放棄投票作出具體指示，否則，就該決議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將被視為無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之文據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以郵遞方式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或電郵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就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而言)。

個人資料私隱

透過(a)提交文據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續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b)以上述方式完成預先註冊；或(c)以上述方式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提交問題，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寄存人之個人資料以作下列用途：

- (a) 本公司(或其代理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管理及分析有關委任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之委任代表表格；
- (b) 處理預先註冊事務，以授權股東／寄存人連接股東特別大會程序之實時視聽網絡直播或僅實時音頻流並為彼等提供技術協助(倘必要)；
- (c) 解答股東／寄存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所提交屬重大且相關之問題，且(倘必要)與該等相關股東／寄存人跟進有關問題；
- (d) 編備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之出席名單、受委代表名單、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及
- (e) 使本公司(或其代理商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收購規則、法規及／或指引。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亦請注意，隨著情況的變化，本公司或須進一步更改其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務請留意本公司可能不時於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網站刊發之公佈。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之傳播，本公司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會場入口處為每位出席者強制進行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超逾攝氏37.5度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應使用外科口罩；
- (iii) 不分發公司紀念品／禮物或提供茶點；及
- (iv) 座椅之間保持適當的距離和空間。

任何出席者不遵守預防措施將不得進入會場。出席者務請時刻注意及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強烈勸喻本公司所有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下，本公司將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之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之安全。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七年股份拆細」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面值0.18美元之現有股份拆細為三股每股面值0.06美元之拆細股份，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生效 |
| 「百慕達公司法」 | 指 |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CDP」 | 指 |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 「本公司」 | 指 |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 |
| 「寄存人」 | 指 | 股份於CDP存置之寄存人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人士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45,737,678股股份，即因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並已獲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完成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份拆細調整)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投資實體」 | 指 | 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公开发售」 | 指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配額的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之認購價公开发售548,851,784股發售股份，其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完成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
| 「參與人士」 | 指 | 屬於任何下列類別人士之任何人士： (a)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本集團僱員；及 (c) 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問、諮詢人、業務夥伴、代理、客戶、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承辦商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
| 「新交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

釋 義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新加坡」 | 指 | 新加坡共和國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之該成文法則。百慕達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之任何詞彙（如適用），均具有百慕達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視乎情況而定）賦予之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之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眾數之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之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女性之涵義。凡對人士之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本通函及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執行董事：

馮曉剛博士(主席)

王煜女士

冼佩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奇金先生

鮑少明先生

曹海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1樓2113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更新。

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採納，其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已發行152,458,928股股份作根據。其中本公司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5,245,892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10%。當二零一七年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相應增加至最多45,737,678股股份。其後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並無更新。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已失效、獲行使或已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授出之購股權附帶權利以認購45,737,67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97,703,568股約4.17%。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根據公開發售(其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之本公司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本公司通函所披露)向股東配發及發行548,851,784股股份，其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已增加，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增加董事按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人士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人士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包括(a)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本集團僱員；及(c)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問、諮詢人、業務夥伴、代理、客戶、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承辦商(統稱「非僱員參與人士」)。參與人士之資格，乃由董事會不時基於(其中包括)彼等之表現、時間投入、角色及職責，以及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增長之貢獻予以釐定。非僱員參與人士預期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及／或通過彼等與本集團之間的合約履約及商務交流為本集團之發展和增長作出重大貢獻。董事會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非僱員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乃屬合理，此舉將會對彼等之行為產生積極影響並使其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努力。例如，本集團可不時向顧問、諮詢人、代

董事會函件

理、服務供應商及承辦商尋求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以言為重要之建議或服務。尤其是，本集團可能聘請企業或財務顧問協助處理重大交易，或業務顧問以提高本集團之業績及效率，或以其他方式為集團之增長作貢獻。本集團亦可依仗代理、服務供應商及承辦商以向本集團提供業務支持、有價值之業務轉介、機會以及夥伴關係介紹。例如，在當前之業務方面，本集團聘請船務代理商代理以提供船員服務及管理船舶之日常營運。因此，船務代理商所提供之服務質素對本集團之海運業務表現而言至為重要。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可在適當的情況下透過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及獎勵非僱員參與人士之靈活性，能鼓勵該等外部人士提供有價值之意見及協助，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或業務作出貢獻，從而有助促使本集團增長及成功。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時與業務夥伴透過(其中包括)成立合營企業或其他業務合作方式發展業務。該業務夥伴可自行或(就公司而言)通過其僱員向本集團推薦新或更多的業務機遇。另外，產品或服務供應商可自行或(就公司而言)通過其僱員向本集團持續提供對本集團業務和營運而言至為重要之優質產品與服務。本集團亦依賴其客戶以產生收入，建立客戶忠誠度、增加交易量及次數對本集團尤其重要。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能靈活透過授出購股權來激勵及獎勵非僱員參與人士實為合適，以便彼等可以與本集團建立可持續的業務關係，從而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

購股權計劃的範圍包括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僱員參與人士，鑑於該投資實體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如在集團持有之投資實體的股權估值及／或投資實體向其股東(包括本集團)宣派及分派之股息金額之方面。因此，董事會認為能靈活透過授出購股權來激勵及獎勵非僱員參與人士實為合適，以讓彼等能夠與本集團分享共同的利益和業務目標，以及為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作貢獻。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之成功不僅僅取決於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就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問、諮詢人、業務夥伴、代理、客戶、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或承辦商以言，董事認為由於彼等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日常業務及營運發揮作用，並為本集團之成功及增長作出貢獻，因此需與彼等保持及發展業務關係。通過將非僱員參與人士納入為購股權計劃內符合資格之參與人士，非僱員參與人士有機會行使購股權(若彼等選擇行使)時成為本公司之擁有人，從而將彼等和本公司與股東之利益連為一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亦給予董事會靈活性包括歸屬期、設定認購價(受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及／或績效目標，旨在鼓勵他們實現目標，或幫助集團實現目標，目標為由董事會於可行使購股權前設定。除此之外，透過授出購股權來激勵及獎勵非僱員參與人士而非使用現金獎賞可予本集團保留現金資源，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計劃

董事會函件

授權限額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就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和獎勵，此舉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097,703,568股股份。待有關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在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之情況下於行使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09,770,35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97,703,568股股份之10%。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在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入。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及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按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董事會可不時考慮是否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和獎勵參與人士。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香港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惟倘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一項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根據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香港

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務請將隨附之香港委任代表表格(「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並寄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香港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其股份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

鑒於香港之COVID-19發展情況，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iii頁所載之「香港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一節，以查閱其他資料。

新加坡

倘股東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或股東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彼應盡快將隨附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董事會函件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或電郵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以便指定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並非透過CDP戶口持有股份之股東(即以有紙股票形式持有股份之股東)。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僅有同意成為百慕達公司股東且名列該家百慕達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方為有權出席該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因此，根據百慕達法例，透過CDP持有股份之寄存人不會被承認為本公司股東，並且無權出席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根據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寄存人須透過CDP委任其為受委代表方可如此行事。

根據細則第77(1)(b)條，除非CDP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另有指明外，否則為個人及其名字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早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中列出之寄存人，應被視為已受CDP委任，代表CDP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儘管細則另有規定，根據細則第77(1)(b)條委任受委代表毋須受委代表文據或遞交任何受委代表文據。

因此，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寄存人，必須盡快按照隨附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或電郵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以便指定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其擔任CDP受委代表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鑒於新加坡之COVID-19發展情況，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i至ii頁所載之「於新加坡之股東或寄存人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替代性安排」一節，以查閱其他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述之上述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曉剛博士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茲通告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在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規限下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決議案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情況下，

- (i) 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數目總額之10%(「經更新限額」)；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最高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經更新限額項下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曉剛博士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1樓2113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隨本通告附奉香港委任代表表格(供於香港之股東)、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供於新加坡之股東)或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供透過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賬戶持有股份之寄存人(「寄存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惟倘股東為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可委任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3. 位於香港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之香港委任代表表格。其後，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其後，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或電郵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
5. 為釋疑起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不得供寄存人使用。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參閱下文第6段。
6. (i)寄存人如為公司或(ii)個人寄存人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彼應盡快將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或電郵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就香港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馮曉剛博士(主席)、王煜女士及冼佩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

於新加坡之股東或寄存人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替代性安排

- a. 鑒於新加坡之COVID-19發展情況，本公司將不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在新加坡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視像會議。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可以下列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a)透過實時視聽網絡直播或僅實時音頻流觀看及／或收聽股東特別大會程序；(b)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提交問題；及(c)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務請注意，彼等將無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問題。故此，對股東／寄存人而言，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之下述時限前提交問題至關重要。
- b.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可透過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以網絡直播方式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為此，股東／寄存人將需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並提供以下資料以提交請求：
 - (i) 股東／寄存人姓名
 - (ii) NRIC／護照號碼(最後4位數字)
 - (iii) 郵寄地址
 - (iv) 聯繫電話

此舉使本公司能夠驗證閣下為獲授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之身份。登記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兩(2)日)下午三時正之前完成。經驗證後，獲認證股東／寄存人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之前收到一封電郵，閣下可點擊內含之連結前往股東特別大會程序之網絡直播。股東／寄存人不得將該連結轉發至並非股東／寄存人及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程序的其他人士。此舉亦是為避免任何股東／寄存人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程序之網絡直播或網站受技術干擾或超出負荷。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之前登記但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之前仍未收到電郵回覆之股東／寄存人，可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期間致電+65 6536 5355或電郵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與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聯絡以尋求協助。

- c.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如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述之任何項目存有重大且相關之提問，務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或之前，將相關疑問電郵至本公司指定電郵地址(郵址為RSVP@boardroomlimited.com)。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之後接獲之提問，或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述之項目而言不屬重大或並不相關之提問，將不獲董事會(「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受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將盡力解答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決議案而言屬重大且相關之提問，並將酌情釐定哪些疑問將予回覆。

- d.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如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時，股東（不論是個人或公司）必須於委任代表表格就投票或放棄投票作出具體指示。否則，該項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鑒於COVID-19當前的形勢及相關社交距離措施使股東難以透過郵寄方式遞交已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及提問，本公司強烈推薦股東以電子郵件方式遞交已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及提問。

個人資料私隱：

透過(a)提交文據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續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b)以上述方式完成預先註冊；或(c)以上述方式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提交問題，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寄存人之個人資料以作下列用途：

- a. 本公司（或其代理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管理及分析有關委任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之委任代表表格；
- b. 處理預先註冊事務，以授權股東／寄存人連接股東特別大會程序之實時視聽網絡直播或僅實時音頻流並為彼等提供技術協助（倘必要）；
- c. 解答股東／寄存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所提交屬重大且相關之問題，且（倘必要）與該等相關股東／寄存人跟進有關問題；
- d. 編備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之出席名單、受委代表名單、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及
- e. 使本公司（或其代理商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收購規則、法規及／或指引。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亦請注意，隨著情況的變化，本公司或須進一步更改其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並務請留意本公司可能不時於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之公佈。